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之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已訂立及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5日]，東莞泰亨及Sling BVI訂立一份製造協議，據此東莞泰亨將於接獲我們發出的訂單後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9月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Sling BVI有權選擇重續製造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而Sling BVI每次行使重續選擇權時，東莞泰亨將被視為已向Sling BVI授出新的選擇權以進一步延長三年，條款乃經合約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釐定，且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亨廠全資擁有東莞泰亨，繼而由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擁有分別約99.99%及0.0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瑪詩雅(香港)分別約50.0%、49.0%及1.0%的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之豁免。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